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宁波宁 聚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一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宁 聚映山红 3 号")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 宁聚映山红 3 号持有公司股份 24.905.200 股, 持股比例 降为 4.999995% (四舍五入后为 5.00%), 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 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 -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 合伙)发来的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现将有关权益变动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.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代表"宁波宁聚资产 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-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6580528329K

住所: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

2.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,宁聚映山红3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194,800

股。

3.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	(股)	(%)	(股)	(%)
宁聚映山红3号	27,100,000	5.44	24,905,200	5.00

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为4.999995%(四舍五入后为5.00%),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.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,不触及要约 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3.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